

# 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招 标 人：中共温泉县委员会统战部

联 系 人：马哈帕丽

联系电话：0909-8224397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吴湘红

联系电话：0909-2221277

联系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 2 号楼二楼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3

项目名称：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9999.92

最高限价（元）：499999.9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9999.92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低氟边销茶（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自然人。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包含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参加本项目投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点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点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办理CA锁。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温泉县委员会统战部

地 址：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

联系方式：0909-82243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2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吴湘红

联系方式：0909-2221277

##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或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温泉县委员会统战部 地址：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 联系方式：0909-82243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 联系人：吴湘红 电话：15352688558
3	项目名称	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项目编号	XJHCCS2024-06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低氟边销茶，详见磋商文件。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99999.92（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5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自然人。</p> <p>（2）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包含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响应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7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1</u>份</p>
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p>
9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月12日下午 16 点 00 时（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
15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19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_3_人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1	磋商轮数	磋商轮数：两轮（在进行最终报价时，企业须用 CA 锁在政采云上报价。）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b>中小/微企业</b>, 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该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b></p>
23	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附表有关规定执行。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p>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 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 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 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 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26	其它要求	<p>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p> <p>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单位。</p>
----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温泉县委员会统战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投标单位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投标单位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采购低氟边销茶。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4、合格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单位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单位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单位，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2.2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2.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7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

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2.8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2.9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10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2.11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12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3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单位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单位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设备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投标单位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单位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9、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 20、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22.3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4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2.5 投标文件副本的签名或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投标单位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6.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2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28.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工程、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投标单位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单位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投标单位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单位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投标单位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单位，说明理由。

33.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33.7.1 各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单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3.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6.2 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投标单位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单位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单位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授予合同

###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投标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投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投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6 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1 询问、质疑、投诉

##### 42 询问

43.1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3、质疑

44.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单位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均在领取招标文件系统中进行，不接受书面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检查	是否具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价格部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环保和节能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有1个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2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承诺，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其他因素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或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实施团队③货源组织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以上5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运输方案	为保证此次项目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所在地，时效性保证、货物安全等方面编写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运输方案②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能从产品生产（或选购）、包装、检验、储藏、运输等方面详尽描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匹配，能够切实起到产品安全保障的，得8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能基本做到产品安全保障的得6分；方案内容详细，但合理性和实用性较低，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所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供货质量，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的措施；②质量管理的目标；③质量控制的流程；④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⑤质量保证承诺函。以上5项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0

	技术参数、配置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18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低氟茶	17	吨	<p><b>基本要求：</b></p> <p>一、规格：低氟砖茶每片800克（17吨）。</p> <p>二、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必须整洁，不含非茶类夹杂物；外包整齐、端正、匀称、各部分厚薄均匀、松紧适度、不起层掉面；</p> <p>三、茶叶外包装增加推广宣传内容（宣传内容由我方提供）；</p> <p><b>茶叶含氟量要求：</b></p> <p>1. 铅<math>\leq</math>5.0mg/kg；</p> <p>2. 氟<math>\leq</math>300mg/kg；</p> <p>3. 三氯杀螨醇<math>\leq</math>0.1mg/kg；</p> <p>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ath>\leq</math>15mg/kg；</p> <p>5. 氯菊酯<math>\leq</math>20 mg/kg；</p> <p>6. 滴滴涕<math>\leq</math>0.2 mg/kg；</p> <p>7. 六六六<math>\leq</math>0.2mg/kg；</p> <p>8. 杀螟硫磷<math>\leq</math>0.5mg/kg ；</p> <p>9. 氯氰菊酯<math>\leq</math>20 mg/kg；</p> <p>10. 溴氰菊酯<math>\leq</math>10mg/kg ；</p> <p>11. 乙酰甲胺磷<math>\leq</math>0.1 mg/kg ；</p> <p>12. 联苯菊酯<math>\leq</math>5 mg/kg；</p> <p>13.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math>\leq</math>1mg/kg；</p> <p>14. 氟氰戊菊酯 <math>\leq</math>20 mg/kg</p>	

**根据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请投标企业提供：**

- 1.参与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和边销茶质量合格证**
- 2.参与项目的低氟边销茶原则上国家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
- 3.参与投标企业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和出具的氟含量合格的检测报。**
- 4.参与投标企业提供持续经营边销茶经历不少于1年的证明。**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温泉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HCCS2024-06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在签订合同时间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

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组成情况表
4. 货物（服务）清单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7. 边销茶质量合格证
8.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具的氟含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9. 提供持续经营边销茶经历不少于 1 年的证明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7. 其他材料
18.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9、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 一、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施工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b>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b>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 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 四、货物（服务）清单

####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  
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六、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 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八、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

##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四、其他格式自拟